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州环不罚字〔2024〕34号

湘西大黄蜂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3101MA4LL6PX33

地址：乾州办事处世纪大道与国道209线左侧2栋106号

经营者：向月亮

2024年3月28日，我局对位于吉首市乾州办事处世纪大道与国道209线左侧2栋106号的湘西大黄蜂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在汽车维修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矿物油（HW08-900-214-08废发动机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系未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6.1.1相关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以上事实，有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示意图、现场照片、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

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经查：1、经我局 2024 年 4 月 2 日复查，你公司处于停业整改状态，对危废进行规范处置。2、2024 年 4 月 11 日，你公司以长期处于亏损状态，决定不再进行经营活动，主动停止违法行为为由向我局提出免予处罚申请。3、经我局 2024 年 4 月 25 日复查，你公司已拆除烤漆房及所有维修设备，并自行关停不再经营。4、你公司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和《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 版）》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经我局案件审议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对你公司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花垣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现对你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

下:

1、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文明思想。

2、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制定整改措施，实现整改效果长效保持。

3、吸取深刻教训，举一反三，认真落实水、渣、气、声、废等环境因素的各项保护短板，不存侥幸心理，毫不松懈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意识。

附件：相关法律规定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17日



附件：相关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生态环境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